

114 年度全國英語辯論比賽校隊甄選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透過英語辯論比賽，深化學生英語表達及邏輯思辯能力，培養國際溝通長才。
- (二)透過全國賽事活動，提供各地師生跨區校際交流與觀摩英語辯論機會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校內學生(不限年級)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113 年 1 月 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點 10 分於至善四樓 409 英語專科教室辦理(請於 12 點 5 分報到)。
- (三)甄選方式：
 - 1. 由甄選同學自行選擇正方或反方立場，撰寫 1 面 A4 長度以內之辯稿(2 分鐘，含論點及證據)，並於 1 月 5 日晚間 12 點以前以 Email 寄至 ythuang2@gapps.fg.tp.edu.tw 黃鈺婷老師收。逾期將扣 40%成績。
 - 2. 甄選當天依公告順序上臺進行論點陳述(2 分鐘)，且須針對下一順位同學的論點進行質詢(1 分半鐘)。
- (四)甄選標準：英語口說是否正確及流利、講稿內容是否完整且合乎邏輯、質詢答辯的臨場反應及儀態台風等。

四、辯題：

RESOLVED: Academic portfolios for college admission should be abolished in Taiwan.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欲參加同學請至此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。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4enTbFQRPRxfGUqHse2C1e0ts4ocusLD-fWlBKPX4ZsLTxg/viewform?usp=header>
- (二)報名開放時間由即日起至 1 月 3 日(星期五)晚上 12:00 止。



- 六、甄選結果將於 1 月 6 日(星期一)放學前於校網公告，將甄選表現優良學生錄取正取 4 名、備取 2 名，並報名參加 114 年度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北區初賽。經錄取學生須全程配合訓練及比賽，否則將由備取同學遞補。

七、參考資料：

附件一 Policy debate study guide